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已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解釋。

「%」	指	百分比
「三生製藥」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三生製藥(股份代號：1530.HK)，為獨立第三方
「三生醫藥」	指	香港三生醫藥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三生醫療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1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屬三生製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AbbVie」	指	AbbVie Inc.，一家總部位於伊利諾州的美國跨國製藥公司
「平價醫療法案」	指	平價醫療法案
「關聯方」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Amgen」	指	Amgen Inc.，一家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美國跨國生物製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AMP」	指	平均製造商價格
「ANDA」	指	縮短評審時間的新藥申請
「反回扣法令」	指	美國聯邦法令，禁止(其中包括)任何人士以現金或實物，直接或間接明知及故意索取、接受、給予或支付任何報酬，以誘導或獎勵或作為推薦個人或購買、訂購或推薦可根據聯邦醫療計劃(例如醫療保險及醫療補助計劃)報銷的任何物品或服務的回報

[編纂]

釋 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將自[編纂]後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澳洲亞盛」	指	Jiangsu Ascentage Pharma Pty. Ltd.，一家於2016年3月24日在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亞盛」或 「特殊目的公司 III」	指	亞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亞盛國際」	指	亞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亞盛投資」或 「特殊目的公司 II」	指	Ascentag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一家於2018年3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亞盛」	指	江蘇亞盛醫藥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亞盛醫藥」	指	亞盛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亞晟」	指	上海亞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亞盛」	指	蘇州亞盛藥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泰州亞盛」	指	泰州亞盛達藥業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解散的公司
「美國亞盛」	指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c.，一家於2015年11月4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stex Pharmaceuticals」	指	Astex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的生物技術公司

釋 義

「AstraZeneca」	指	AstraZeneca PLC，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的英國－瑞典跨國製藥和生物製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人士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改或補充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載有不時生效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和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GMP」	指	(現行)優良藥品生產管理規範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7號通知」	指	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
「45號通知」	指	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
「82號通知」	指	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
「CMS」	指	醫療保險和醫療補助服務中心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集思」	指	集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5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三生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亞盛開曼」	指	亞盛醫藥集團，一家於2017年1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確認契據」	指	楊博士、王博士、郭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12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確認、同意及承認(其中包括)彼等自2016年12月5日起就本集團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且於[編纂]後將繼續一致行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綜合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指創辦人、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翟博士、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為HQP1351
「Daiichi-Sankyo」	指	Daiichi Sankyo Company, Limited，一家總部位於日本的全球製藥公司
「Debiopharm Group」	指	Debiopharm Group，一家總部位於瑞士的全球生物製藥集團公司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DQSA」	指	藥品質量及安全法案
「郭博士」	指	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兼控股股東郭明博士
「王博士」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少萌博士
「楊博士」	指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楊大俊博士，並為翟博士的配偶
「翟博士」	指	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兼控股股東翟一帆博士，並為楊博士的配偶

釋 義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指	HealthQuest Pharma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控股股東翟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翟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全資擁有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歐洲藥品管理局」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FCPA」	指	反海外腐敗法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FDASIA」	指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安全與創新法案
「FDCA」	指	美國聯邦食品、藥物及化妝品法案
「創辦人」	指	楊博士、王博士及郭博士
「創辦人家族信託」	指	楊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及郭氏家族信託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	指	Ascentage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控股股東楊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楊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郭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郭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王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王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分別擁有45.53%、27.69%及26.78%股權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全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FVTPL」	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GIBH」	指	中國科學院廣州生物醫藥與健康研究院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GLP」	指	優良實驗室規範
「Grand Virtue」	指	Grand Virtu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郭氏家族信託」	指	Ming Edward Guo Dynasty Trust，一個由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郭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 South Dakota Trust 為受託人
「順健收購事項」	指	江蘇亞盛根據順健收購協議分別從翟博士及任靜女士收購順健生物醫藥 99.6% 及 0.4% 的股權
「順健收購協議」	指	江蘇亞盛、翟博士及任靜女士就順健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5 日的協議，其後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及 2018 年 6 月 15 日修訂，於「關連交易」一節詳述
「順健生物醫藥」	指	廣州順健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2 年 7 月 3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哈奇－維克斯曼法案」	指	美國 1984 年藥品價格競爭及專利期補償法案
「HIPAA」	指	美國 1996 年健康保險可攜性及責任法案

[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香港稅收協定」 指 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釋 義

[編纂]

「IRB」 指 機構審查委員會；確保任何建議研究符合道德的委員會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君實生物醫藥」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77.HK)，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 義

「主要產品」	指	本公司在研項目的主要候選藥物，乃根據其商業重要性及臨床開發而定。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APG-1252、APG-2575、APG-115及HQP135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9月1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MD安德森」	指	德克薩斯州大學MD安德森癌症中心，位於德克薩斯州休士頓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有條件採納將自[編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MMA」	指	美國2003年醫療護理處方藥物、改善及現代化法令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默沙東」	指	Merck Sharp & Dohme Corp.，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製藥公司Merck & Co., Inc.的附屬公司
「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前稱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CNDA)及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

釋 義

「國家醫保目錄」	指	中國國家醫保目錄
「諾華」	指	Novartis International AG，一家總部位於瑞士的全球醫療保健公司
		[編纂]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
「PMDA」	指	日本醫藥品醫療機器綜合機構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獎勵計劃－2.[編纂]購股權計劃」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

釋 義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承諾對本公司的[編纂]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概要」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概要」一節所列的[編纂]持有人
「[編纂]購股權」	指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獎勵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
「優先股」	指	種子股份、A-1類股份、A-2類股份、B類股份及C類股份，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轉換優先股

[編纂]

「先前通知規則」	指	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
「PSP」	指	兒科研究計劃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釋 義

「規例 S」	指	美國證券法規例 S
「相關人士」	指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
「REMS」	指	藥品風險評估暨管控計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VII. 重組」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詳情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 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Roche」	指	F. Hoffmann-La Roche AG，一家總部位於瑞士的跨國醫療保健公司
「RSU Holdco」	指	Best Elevation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選定未來僱員的利益而持有本公司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編纂]股份單位計劃，其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獎勵計劃－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第 144A 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通知」	指	關於對境內居民透過特殊目的機構進行的境外投資、融資及返程投資的外匯管制相關問題的通知
「賽諾菲」	指	Sanofi S.A.，一家總部位於法國的跨國製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特別提款權」	指	特別提款權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C類投資者」	指	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VII. 重組－(13) C輪融資」一節
「種子期融資」	指	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II. 種子期融資」一節
「種子投資者」	指	集思，三生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種子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種子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具有組織章程大綱所載列的條款
「A-1輪融資」	指	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IV. A-1輪融資」一節
「A-1類投資者」	指	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IV. A-1輪融資」一節
「A-1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類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具有組織章程大綱所載列的條款
「A-2輪融資」	指	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VII. 重組－(12) A-2輪融資」一節
「A-2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2類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具有組織章程大綱所載列的條款
「B輪融資」	指	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IV. B輪融資」一節
「B類投資者」	指	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IV. B輪融資」一節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具有組織章程大綱所載列的條款

釋 義

「C 輪融資」	指	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VII. 重組－(13) C 輪融資」一節
「C 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C 類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具有組織章程大綱所載列的條款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uth Dakota Trust」	指	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LC，各創辦人家族信託及翟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 15 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

釋 義

「Unity」	指	Unity Biotechnology,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
「密歇根」或「密歇根大學」	指	密歇根大學，一家位於美國密歇根安娜堡的大學
「USPTO」	指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
「王氏家族信託」	指	Shaomeng Wang Dynasty Trust，一個由王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王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文義而定

[編纂]

「撤回機制」	指	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a)由於文件資料(例如文件[編纂])發生重大變動而刊發補充文件；(b)延長[編纂]及容許潛在投資者(倘彼等有意)利用選擇參加方式確認申請的機制，例如要求投資者不論轉變正面確認彼等的股份申請
--------	---	--

「楊氏家族信託」	指	Dajun Yang Dynasty Trust，一個由楊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楊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	---	---

[編纂]

「翟氏家族信託」	指	Yifan Zhai Dynasty Trust，一個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翟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	---	---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對年份的提述均指曆年。

概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譯本，僅供識別之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內，詞彙「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